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 Luxe Holdings Limited

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寄發通函

茲提述(a)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有關(i)收購盛力國際有限公司之60%股權，涉及發行代價股份；及(ii)申請清洗豁免之公佈(「該公佈」)；及(b)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之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載有(其中包括)(i)該協議詳情；(ii)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iii)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iv)新源資本就此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v)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vi)該物業之估值報告；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寄交股東。

承董事會命
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金兵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金兵先生(主席)、王志明先生(首席執行官)及俞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肖鋼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炳權先生、李亦非博士及朱征夫博士。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